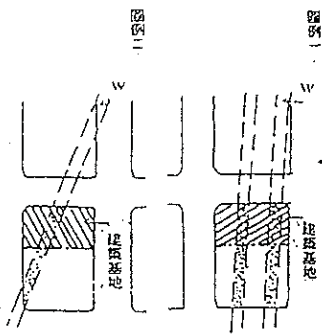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凡建築基地含有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需註記或取得地上權之土地，為適當補償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者之損失，得依下列規定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

一、穿越之捷運隧道全部進入該建築基地所在之街廓內，且該建築基地被穿越部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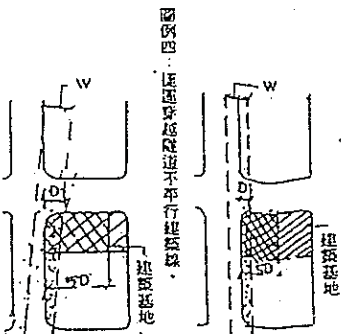
圖式一  
A = 建築基地所在街廓內之所有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註記或登記地上權之土地面積總和。  
B = 各該建築基地內所有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註記或登記地上權之土地面積。  
W = 捷運穿越隧道寬度

二、穿越之捷運隧道未全部進入該建築基地街廓內者：

(一) 建築基地所在之整體街廓被捷運隧道沿建築線方向穿越，且該建築基地被穿越部分符合下列規定者，由被隧道穿越之道路邊緣起算，以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之五倍範圍內之土地，該部分土地容積得予增加為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該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值之五倍未達三十公尺者，以三十公尺計。

(二) 建築基地所在街廓之部分被捷運隧道沿建築線方向穿越者，由被隧道穿越之道路邊緣起算，以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

B/A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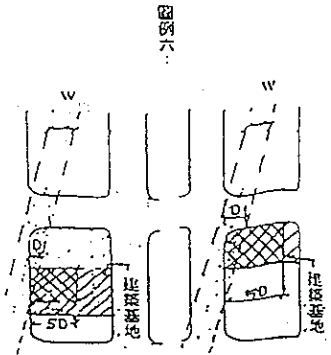


圖式二：捷運穿越隧道平行建築線。  
圖式三：捷運穿越隧道不平行建築線。  
圖式四：區區穿越隧道不平行建築線。  
A = 建築基地所在街廓內之所有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註記或登記地上權之土地面積總和。  
B = 各該建築基地內所有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註記或登記地上權之土地面積。  
D = 捷運隧道穿越該建築基地之最大穿越深度。  
W = 捷運穿越隧道寬度  
建築基地範圍：[Pattern] + [Pattern]  
容積獎勵範圍：[Pattern] 隧道穿越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之五倍範圍內之土地

地最大深度之五倍範圍內之土地，該部分土地容積得予增加為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該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值之五倍未達三十公尺者，以三十公尺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圖例中所稱捷運穿越隧道寬度，係指隧道結構體外緣之垂直投影兩側各加三公尺之寬度。如非屬上

圖式五：



圖式五：  
D = 捷運隧道穿越該建築基地之最大穿越深度。  
W = 捷運穿越隧道寬度  
建築基地範圍：[Pattern] + [Pattern]  
容積獎勵範圍：[Pattern] 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之五倍範圍內之土地。

述穿越情形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都市計畫、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之建築基地，如符合其他法令之容積獎勵者，得同時適用之，但各地區之都市計畫對建築基地被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之土地另訂有容積增加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之規定。